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為進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於《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增加不設置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條款，因此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具體如下：

原章程條款	經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公司不設置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內容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須於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舉辦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